

# 鹤庆县财政局 文件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鹤财整合〔2021〕5号

##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 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1〕542号），现将《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0〕39号）下达给我县的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41.44万元拨付给你们，列入2021年“2130153—农田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机关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直达资金的管理。**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作为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按照《云南省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云财监〔2020〕18 号)文件要求,直达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采用取现金方式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 **二、加快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进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6 号),加强组织领导、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根据职能职责组织实施,及时将下达资金和地方投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 **三、做好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和接受考评。结合实际,做好项目审核、批复、备案等工作,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推进项目实施,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

## **四、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绩效管理。**

根据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云财预〔2015〕295号)要求,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效益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附件: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1年6月9日

---

抄送：本局国库、预算股。

---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年6月9日印发

---